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雄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威豪)申請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 308-5、309、312、313-2 地號及安城段 922-3、990-1、991、992、993、994-1、996、997-2 地號等 1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Google Meet)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及列席單位：**孟委員繁宏、陳委員江淮、周委員揚國、蘇委員育瑞、梁委員敬順、曾委員何騰、梁委員宥崧、陳委員志明、雄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理出席：周鴻均)、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郭建築師秋利)、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鄧技師鳳儀)、竺樺結構技師事務所(委託代理出席：賴技師晨旭)、永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技師準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沈幫工程司駿弘、黃副工程司信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1F 平面圖：(1)等高線 149 處是否有擋土牆，請檢討技則 264、265 條。(2)裡地旁高程為 146，請釐清 GL 及是否地下室外露。
2. B1F 平面圖：(1)裡地旁地下室外三個柱子？(2)高程標示。
3. A1 剖面圖右側斜坡處是否有擋土牆？
4. A4 剖面圖右側平、剖面圖不符，另左側之覆壁擋土牆請說明。
5. 本案究竟有幾個 GL？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前次審查意見三-1 回覆說明，提及” …，相關建築基樁設計詳「附錄 2-2、建築基樁分析設計」…” ，並無此附錄編號，亦未見於報告或附錄之相關內容。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報告書第四章第 4-3-1 節基礎工程分析乙節內容為擋土設施，而該敘述之擋土設施內容與本次提送附件七之水保設施配置不符，仍為舊資料，請修正。
2. 請提供第一~第三支撐下方水泥塊所承受之作用力(軸力、剪力、彎矩)、尺寸、配筋設計與支撐之結合方式及分析設計圖說等資料，並檢核水泥塊之承载力、沉陷量及側向移動安全性。
3. 請提供第一、二支撐與中間柱之斜交結合方式，並檢核其無支撐長度，及因其與橫擋、水泥塊結合方式所產生作用力下之安全性，可能同時承受軸力、彎矩、剪力。
4. 請提供第一~第三支撐與橫擋之結合方式(含圖說)，並檢核橫擋與排樁之結合方式

(含圖說)，以避免承受各支撐向上推力造成之滑移安全性，以及排樁被上推之安全性。

5. 請說明第一~第三支撐尚在各層結構體內時，結構體如何進行施工？因支撐數量甚多，每 5.5m 即有一組，且主筋切斷如何處理？
6. 請提供基地左、右側，非水泥塊配置斜撐之直接斜撐之檢核資料，及該處橫擋相對排樁抗滑措施安全檢核資料。
7. 附錄三擋土牆安全性分析後段之排樁設計(附錄三-11 以後)係以 GTS 程式分析，其中有配置滑樁及第一、二階地錨、第一階支撐與本案之關係，請說明。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施工中監測傾度管量測頻率請提高至每週一至少一次。
2. 監測管理值請依設計分析結果定訂。
3. 地下室開挖之擋土支撐請確認為斜撐或地錨？
4. 抗滑樁分析請依邊坡穩定分析結果反算主滑動面所須之抗滑動力，並計算排樁之須貫入主滑動面深度、排樁受力及配筋。
5. 請補充抗滑樁、擋土排樁、基樁、開挖及支撐之施工順序，以確保開挖安全。
6. 報告書第四章第 4-3-1 節基礎工程分析，內容敘述均為擋土設施，並無建築物基礎之說明及分析。
7. 前次審查意見十一-2 回覆：(1)本次報告圖號已重編為圖號 4-2(2)，請加註以利對照；(2)圖號 4-2(1)及圖號 4-2(2)，A2~A4 剖面建築物南側開挖擋土排樁外側之共構複壁牆深入地表下約 5m~8m 是否有特殊考量，恐無法施作。
8. 本次報告書附件四鑽探報告(110.4 修訂)，建築物基礎型式建議為筏基，建築物基礎承载力、沉陷量亦以筏基進行分析評估。而依圖說實際建築基礎設計應為樁基，請於報告書 4-3-1 節敘明不採納鑽探報告建議之緣由及相關分析評估結果。
9. 附錄一圖號 Sp-01 基樁平面配置圖中，標註基樁須貫入礫石層，但本基地地層分析並無礫石層。請修正，並補充基樁分析。
10. 申請範圍內仍有道路用地，是否應刪除，請確認。
11. 請針對鑽探報告修正有關礦坑調查的分析結果。
12. 由報告內了解基地不分區域領有 90 年與 104 年雜使，因此原始地形採用 90 年是否合理，請再確認。
13. 地下礦坑分析請補充製作單位。
14. 請針對止滑樁施作前後之邊坡穩定結果做對照。另基地北側未施作是否一併施作，請

檢討。

15. 地下室開挖採用斜撐系統，請檢討地下室施工時之施工順序。
16. 另請檢討斜撐之混凝土塊抗滑安全性。
17. 免留設人行道理由中所述，基地南側道路屬非供車輛通行之道路乙事，請補附相關會議紀錄佐證。
18. 請提供建築物基樁分析設計資料，包括考量建築物靜·活載、地震力、靜動態土水壓及基樁 Kv 之設計資料。
19. 倒 L 式懸臂式擋土牆，請以簡易手算計算方式檢核程式計算分析之正確性。
20. 由於本案位處於厚層回填區域，坡面方向西高東低，所建立地質剖面以及邊坡穩定分析，建議應包含東側安祥路以東區域之下邊坡，以一併檢討東側地界範圍是否需增設排樁等抑制邊坡滑動設施。
21. 表 7-3 各項監測儀器管理值，與圖 7-1 內容不符，請澄清。
22. 附件四地質調查報告內，基礎分析型式與本案內容不符。
23. PSA 滯洪沉砂池上邊坡側設置小矮牆擋土，請確認設施高度及功能；建築相關圖說請一併更新
24. SA1 排水管地表處比兩側低是否會積水，SA2 銜接路側溝前轉折處建議設集水井。
25. 報告 P4-7：A2 剖面可發現建案上方有一配水池，本案是否有考量配水池局部破損致水體傾洩而水對建案之影響？
26. 報告 P4-13：由 1F 平面圖所示在建物與配水池間之山坡上有一規劃橢圓形物體似乎為景觀水池，於相關剖面均未顯示此物體？
27. 報告 P4-14：B1F 平面圖見西側之水保溝是否為滯洪池？
28. 報告內部分圖面(P4-17~4-24)顯示起造人為寶路建設?另此等圖面之圖號亦與目錄之圖號不一致。
29. 附錄二邊坡穩定分析，於 P 附錄二-1 註明於暴雨狀況分析之水位採地表下 1-2m，惟剖面 A2 之邊坡穩定分析成果圖(見 P 附錄二-11~12)顯示所輸入水位採地表下 3m(EL. 60-EL. 57、EL. 53-EL. 50、EL. 51-EL. 48、...等)，請再確認。
3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7.3.6 水壓力」規定，計算牆背水位造成之水壓力，其合力作用點位於基礎底面以上水位高度(WH)之三分之一處，附錄三擋土牆安全分析各情境所設定之牆背後水位高度請再檢討其合宜性。
31. 附錄七：由圖號 6-16 之 A3 剖面圖未發現 SA1 排水管之縱坡度，請確認其坡度不會影響到滯洪池 27cmX27cm 出水口之順利排放。
32. 附錄七：由圖號 6-17 之 B3 剖面圖未發現 SB 排水管之縱坡度，請確認其坡度不會影響到滯洪池 14cmX13.7cm 出水口之順利排放。
33. 原始地形圖資版本請釐清。另本次申請基地前已領有 90 店雜使字第 013 號雜項使用執照在案，為何需再以工研技術研究院圖資作為原始地形圖？是否應直接以雜項使用執照竣工圖為底，避免圖資轉繪造成等高線走向誤差產生。

34. 申請基地部分範圍位於雜項使用執照道路範圍(基地西側道路)，是否應辦理地籍分割，將突出道路範圍部分排除建築基地(內政部 77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632055 號、83 年 11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385141 號函釋)，並不得納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法定空地。
35. 本案歷次會議紀錄已告知申請人申請基地部分位於安祥路(基地東側道路)，應辦理地籍分割，且突出道路範圍部分應排除建築基地，不得納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法定空地，惟迄今未修正。
36. 本案歷次會議紀錄皆告知申請人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汽車車道出入口、建築物避難逃生路徑皆非以開發許可核准道路系統出入)，惟查僅修正說明載已檢附養工處建築線，惟報告書內迄今仍未檢附經市府道路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圖資。
37. 坡度分析套疊圖請將本次新設「水土保持設施」全數套疊，俾利檢視本案是否已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丘塊範圍配置建築物及水土保持設施。
38. 請釐清本案設計建築師為何？報告書檢附本局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書載示設計人為林森泰建築師，惟本案建築圖說簽證建築師不一致。
39. 面積計算表請將各層規劃用途敘明。
40. 一層平面圖，4.5 級坡僅可做為法空、基地內通路等設施使用，非必要景觀設施圖示建議移除。
41. 專章提審內容涉擋土牆維護距離部分，請補附現況照片說明。
42. 完工後的監測系統似乎未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請依本府政策建置自動化監測系統並與本局山坡地示警平台界接連線以確保山坡地社區居住安全。
43. 報告書內土地清冊所有權人與土地謄本似有不符請釐清最新資料。
44. 須否環評平會環保局函文說明二提及本案為 77 年 5 月福國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範圍，請依該書件第七章環境影響評估所載內容辦理，請依前項內容配合本案規劃情形補充檢討說明。
45. 建築線請檢附核准函。
46. 本次申請基地有合併開發計畫範圍外三種建築用地，請留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與開發許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均應檢討符合規定。
47. 臨安祥路滯洪沉砂池，倘非共構複壁形式，水保設施非建築物外牆，無法檢討+141 之 GL 高程，前次有關 GL 認定仍請修正檢討。
48. 地下層平面圖有部分結構柱落在開挖區外，請依作業手冊規定計入開挖率及容積檢討，或修正圖說開挖範圍，避免二工疑慮
49. 重申回填土範圍內僅可設置綠化或排水溝(目前設置滯洪沉砂池)前述規劃方式仍請修正。
50. 重申請以圖面佐以文字明確交代現況地形、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設置之依據及目前申請程序的狀況(從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建管程序…等)，以便釐清案情。

51. 有關前次 109 年 6 月 9 日審查結論第 1、2 點修正回覆意見內容請詳述並請落實依會議決議內容規定辦理。

**參、結論：**

- 1、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及前述兩項結論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 2、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為考量坡地整體安全性，有關下列事項：
  - (1)請針對主要回填土區之上邊坡穩定確認抗滑樁所需之貫入深度、受力及配筋。
  - (2)前述之邊坡穩定分析，請重新修正最高水位及回填土參數後，據以計算最大可能滑動面位置及深度。
  - (3)擋土支撐如採斜支撐系統，結構外審先審查事項包括如下：如審查意見表六擋土設施 (2)、(3)、(4)、(5)、(6)項及十一、其他相關事項(18)項等共 6 項。
  - (4)承上，擋土支撐如採背拉地錨系統，結構外審先審查事項包括如下：
    - 1、考慮擋土牆背側實際地形計算其超載進行地錨分析設計。
    - 2、擋土排樁請考量地錨作用力產生之軸壓力，以梁柱桿件檢核結構安全。
    - 3、橫擋尾端開口處或陽角處，橫擋可能相對排樁產生滑動，請檢核抗滑分析設計及圖說。
    - 4、請檢核地錨錨座、橫擋之安全及提供圖說。
    - 5、大斜撐結構安全之檢核。
    - 6、如審查意見表十一、其他相關事項(18)項。

以上，請先行提送結構外審單位審查，並將外審單位審查意見及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併入報告書，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